**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及航道提升工程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1）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等级现状为三级，航道总长约72公里，沿线经过海安、如皋，其中海安段长25km，如皋段长47km，现有海安船闸和焦港船闸各1座。共计292.9097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2）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

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起于通榆河盐城与南通交界处，终于焦港下游南通与泰州交界处，全长约70公里，途径海安、如皋两市。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包含整治航道里程约63公里，新（改）建海安二线船闸，新建焦港二线船闸，改建新长铁路1座，改建公路桥4座。工程主要包含：航道工程、船闸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配套及附属工程等，总投资约83亿。因航道等级提升，较三级航道拟新增用地海安船闸约22.6公顷，焦港船闸约38.2公顷（涉及基本农田），海安段航道约0.7公顷，如皋段航道约12公顷（涉及基本农田）。

2.2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一个标段，即LSXHD-WWPG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在对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航道资源区域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对航道的现状等特点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论证内容和要求，编制论证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测试、资料收集和处理，开展论证分析，组织考古调查勘探，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给出论证结论。形成的最终调查报告，需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组织的审核，取得批复文件，同时还应开展后期服务，包括论证报告结论的应用解释、与其他评价报告结论的衔接等。

2.3服务周期

（1）连申线南通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30天内取得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

（2）连申线南通段航道提升工程：自工可方案稳定后60天内完成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后30天内取得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并取得批复。

如遇重要考古发现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适当顺延，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3.投标人合格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信息证明。**

**（2）业绩要求：投标人完成过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文物影响评估项目。**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已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或已完文物影响评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或2024年11月~2025年1月或2024年12月~2025年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4）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投标预约

5.1预约时间：自本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整，下午13:30至17:30整（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5.2预约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如实填写《申请函》（格式见本项目公告附件）并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1972125847@qq.com）中，并致电招标代理确认邮件送达，确认预约是否成功。凡预约成功的投标人，招标代理将邮寄一份纸质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套。

招标代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962742739。

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预约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安全自负。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6.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鸿运城市花苑18栋，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nantong.gov.cn）上发布。南通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是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等招标信息约定的唯一公开发布媒介。

8.其他

8.1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与开标会，投标人未派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于开标过程中提出，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开标过程及结果。

8.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或代理单位，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电 话：0513-83549373

联 系 人：缪铧葳

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2栋7层

电话：18962742739

联系人：李工